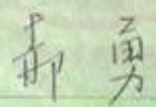


5-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证书扫描件, 且注册在本单位)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 职位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1	郝勇	项目负责人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53400006594	



	姓名: <u>郝 勇</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69 年 1 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土 建</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04 年 10 月 17 日</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5 年 1 月 15 日</u>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7237





姓 名: 郝 勇
身 份 证 号 码: 342301196901151018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53400006594

初始注册日期: 2005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姓 名 郝 勇 Full Name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 别 男 Sex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pecialty Appellation
出生年月 1969.01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评审时间 2015.09.20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5年09月20日
Y M D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郝勇，身份证号：342301196901151018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五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1。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 15 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 45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郝勇（签名）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服务业绩:

服 务 业 绩	金额在 10000 (含) 万元及以上 的工程项目	1	淮南高新区春申里项目
		2	淮南实验中学经开区分校项目施工工程
		3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二标段)项目
		4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一标段)工程施工
	金额在 3000 (含) 万元至 10000(不含)万 元之间的工程项 目	1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六路-支经二路)建设工程项目
		2	淮南山南新区路网及水系工程项目-合同编号: 2009-10【南经十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绿化等 3 个子项目】、合同编号: 2010-11【南经八路 10 KV 工程(南纬一路~南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等 9 个子项目】
		3	淮南市春分中学项目
		4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经三路道路工程
		5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泥河、伊河流域水生态修复 EPC 项目(一期)
	金额在 3000(不 含)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	1	2021 年毛集实验区夏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袁庄东部新城集聚区建设(一期)项目
		3	朝阳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二期(气象局小区、信谊小区)
		4	淮南市潘集区 2021 年自然村硬化工程-平圩镇
		5	田家庵尹兆康口腔门诊部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6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城市公厕项目
		7	南纬九路(南经九路至南经十九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工程
		8	三和镇 2020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二)
		9	淮南市淮河大道(民裕大街~春分街)维修改造工程
		10	田家庵区田东街道西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酒厂小区、四小楼房)工程
		11	淮南市(山南新区)民祥街、淮河大道和民惠街、民裕大街等十九个交口改造工程

	12	2022 年潘集区老旧小区改造(西南片) 三标段
	13	淮南市山南新区南纬七路(经十二路至经十四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工程、南纬十一路(经十一路至经十八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南经十二路(纬五至纬九)段 10KV 电力排管项目



金额在 10000（含）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春申里项目

咨询单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春申里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春申里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奥体中心东侧、春申大街南侧、春华街北侧
3. 工程规模: 工程总造价约 36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63213.57 m²,总建筑面积 75213.57 m²,地上 20 个单体,层数为 2-3 层,主要建设餐饮、休闲(含影院)、零售、酒店、生活配套、丽美养生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场区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对本项目的主体及附属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应当纳入该项目的各个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单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20 天;在 500(不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30 天;在 2000(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45 天;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工程，审核时限为 60 天。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完成。

2. 上述时限为各级审核的独立时限，包含初审、复审及最终审核。各级审核的时限含查阅资料、踏勘现场、碰头对账、出具审核结果等时间。

3. 本项目各合同工程委托人给定的时限为上述时间的____%后取整。

4. 跟踪审计时限为项目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段。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303692.5 元 大写：叁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 叁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淮南市高新区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554-6629016

电 话： 6628616 / 13604646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178766@qq.com

开户名： 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

开户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淮南山南
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天长路支行

账号： 34050118100200000010

账号： 340501732308000004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W F -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 淮南实验中学经开区分校项目施工工程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实验中学经开区分校项目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实验中学经开区分校项目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经开区
3. 工程规模: 117421200 元,总建筑面积 / m²、共 /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属于该项目应当审核的所有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的 30%

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经开区管委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淮南市经开区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广弘城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554-66586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1777666@qq.com

开户名：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上支行

账 号：

账 号：1860501021000508666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GXJFJT-ZC-GZSJ-202207-006

项目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
二期(二标段)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二标段)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二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 高新区紫荆大道东侧、民裕大街南侧、紫薇路西侧、和悦街北侧
3.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约 89094.9 万元,总建筑面积 269660.53 m²、共 15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对本项目的主体及附属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
 2. 项目名下各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
-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4 年 03 月 10 日。

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时限完成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工作(委托人有要求的,按要求时限完成):

1. 单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20 天;在 500(不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30 天;在 2000(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45 天;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工程,审核时限为 60 天。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

后 15 天内汇总完成。

2. 上述时限为各级审核的独立时限，包含初审、复审及最终审核。各级审核的限含查阅资料、踏勘现场、碰头对账、出具审核结果等时间。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 700000 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肆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
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658646

传 真：

电子信箱：51787616@qq.com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天长路支行

账号：34050173230800000462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GXJFJT-ZC-GZSJ-202304-001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
(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西起南经二路,东至南经六路。
起点桩号 K0+700, 终点桩号 K3+168。

3.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约 22074 万元, 路段全长 2.468 千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等配套设施。



二、咨询业务范围

- 1、对本项目的主体及附属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
 - 2、项目名下各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
-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时限完成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工作(委托人有要求的,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1. 单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20 天;在 500(不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30 天;在 2000(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45 天;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工程,审核时限为 60 天。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完成。

2. 上述时限为各级审核的独立时限,包含初审、复审及最终审核。各级审核的时限含查阅资料、踏勘现场、碰头对账、出具审核结果等时间。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 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 咨询酬金

人民币: 200000 元(暂定)。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电 话：6658616

(W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NS-ZC-GZSJ-202109-007

项目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
二期(一标段)工程施工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一标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高新区紫荆大道东侧、民裕大街南侧、紫薇路西侧、和悦街北侧。
3.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约 41129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 m²,共 11 栋高层住宅楼及 3 栋一层配电房,1 栋一层燃气调压站及一栋北大门。

二、咨询业务范围

1、对本项目的主体及附属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及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3 年 01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



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 320000 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淮南市高新区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54-6629016

电 话: 665861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1787616@qq.com

开户名: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一路支行

账号: 522006642661000002

账号: 3405017927080000162

金额在 3000（含）万元至 10000（不含）万元之间的工程项目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 淮商务 2023-007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六路
-支经二路)建设工程项目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山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六路-支经二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六路-支经二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
3. 工程规模: 总造价约 7000 万元,道路全长约 780.42 米,道路红线宽 80 米,为一条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主体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2)配套工程:道路沿线给水、供电、燃气、综合电信工程。

二、咨询业务范围

- 1、道路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 2、道排、桥涵、照明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 3、交通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 4、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 5、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咨询时限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 / GC 10-2014) 的 / %后取整，
本项目各合同工程委托人给定的时限 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暂定）。最终按照施工方中标合同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乘以约定的折扣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肆 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780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淮南山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帐 号：344071520018010015110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邮政编码：

电 话：6658616, 13966464699

传 真：

电子信箱：51787616@qq.com

开 户 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帐 号：1860501021000508666

(GWHNS - 2023 - 00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竣工结算审核)

(初审/复审)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淮南山南新区路网及水系工程项目-合同编号:

2009-10【南经十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绿化等3个子项目】、

合同编号: 2010-11【南经八路10KV工程(南经一路~南经三路、

纬四路~纬五路)等9个子项目】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3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1(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2(全称): 淮南山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全称): 高新区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 1条道路绿化、9条道路路灯、标志标线、10kv等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山南新区路网及水系工程项目-合同编号: 2009-10【南经十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绿化等3个子项目】、2010-11【南经八路10KV工程(南纬一路~南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等9个子项目】(附件详见项目清单)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8441万元, 总建筑面积 7777 m², 共 7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属于该项目应当审核的所有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 年 7 月 3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 年 8 月 31 日。

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时限完成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工作(委托人有要求的,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1. 单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20 天；在 500（不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30 天；在 2000（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45 天；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工程，审核时限为 60 天。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完成。

2. 上述时限为各级审核的独立时限，包含初审、复审及最终审核。各级审核的时限含查阅资料、踏勘现场、碰头对账、出具审核结果等时间。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 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15434 元+核减效益费用（最终酬金以确认的定案审核后的金额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1 贰份，委托人 2 贰份，监督单位壹份，密询人贰份。



委托人 1: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5 楼

码: _____

0554-6629016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4 楼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54-6678025

传 真: _____

限。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 _____ / _____ 开户名: 淮南山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344071520018010015110

受托人: (公章)

监督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办公室

(签字)

(签字)

地 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广弘城

地 址: 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6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54-6658616

电 话: 0554-662928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51787616@qq.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
南龙湖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1860501021000508666 账号: _____ / _____

(W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 GXJF-ZC-BZ-202207-012

项目名称: 淮南市春分中学项目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春分中学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春分中学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2.7亿元,总建筑面积47300 m²、共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5.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07月10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2年07月30日。

咨询时限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的 %后取整,
本项目各合同工程委托人给定的时限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140000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139664646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城头长路支行

账号：34050173230800000462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审核)

合同编号: AHRH-202209-015

项目名称: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经三路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 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经三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经三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煤化工产业园园区内

3.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为新建经三路(纬一路~纬四路)建设工程,道路全长1015.018米,规划红线20米,道路性质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主要工程内容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涵洞工程等。送审金额:44529539.7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送审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9月15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元（¥46900 元）（暂定）（增值税率：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 淮南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邮政编码：232089

电 话：0554-66007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潘集支行

账 号：1861001021000132797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广弘城

邮政编码：232001

电 话：0554-6658616

传 真：0554-6658616

电子信箱：51787616@qq.com

开 户 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龙湖支行

账 号：1861501021000508896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AHRH-202203-026

项目名称: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泥河、伊河流域
水生态修复 EPC 项目 (一期)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零二二年三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泥河、伊河流域水生态修复 EPC 项目(一期)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泥河、伊河流域水生态修复 EPC 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项目总造价(中标金额): 31384022.43 元;工程规模为: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伊河流域水生态修复,河道长度 10640m,华李大沟长度 3350m;伊河下游表流人工湿地湿地构建区 70000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清淤及边坡整理、强化处理工程、基底修复、河道生态护岸系统重构、河岸缓冲带修复和配套设施建设、湿地高程设计、溢流堰建设、强化微生物滤床建设、生物浮床安装、微生物菌剂投放、生态岛构建、水生生态岛构建。

二、咨询业务范围

1、对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1、合格: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167200.00元);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不因工作内容增减和时间的延期而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54-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54-665866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517876100@qq.com

开户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1860501021000508666

金额在 3000（不含）万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1 年毛集实验区夏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 淮南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06 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农业发展局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年毛集实验区夏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1年毛集实验区夏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毛集实验区夏集镇。
3. 工程规模: 总投资约1350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2、咨询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06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1年 / 月 /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标准 要求计算精确可靠,咨询人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的误差在 $\pm 3\%$ 以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关

五、咨询酬金

约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附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规定，根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按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关

六、合同文件构成

因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执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10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186050102100050866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AHRH-HN-2021-0812

项目名称: 袁庄东部新城集聚区建设(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审计局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潘集区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袁庄东部新城集聚区建设（一期）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袁庄东部新城集聚区建设（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境内，主要施工范围包括地上5栋主体6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6025.28 m²；其中1#楼4350.54 m²，2#楼2213.8 m²，3#楼2213.8 m²，4#楼4350.54 m²，5#楼2896.6 m²；结构形式为现浇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中标金额29540981.04元。

4. 咨询业务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进度造价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程序性审核和价款审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合规性方面的问题，提供检查、分析和咨询建议等服务。

二、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标准及委托人对

项目的合理要求。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1年6月18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2年3月13日。

四、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有权向咨询人核查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2. 有权发表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发现咨询人审核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查询咨询人与该项目审核有关的档案资料。
5. 委托人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 委托人有义务组织协调建设单位工程审核中涉及到的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现场对账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咨询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有权对涉及审核事项的相关人员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以及建设情况不清楚等，有权书面要求委托人补全必要的审核资料。
2.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审核工作并严格遵守行业自律的相关规定。
3. 咨询人对审核过程中所掌握的项目数据资料和有关情况应严

格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审核资料应妥善保管。

4. 向该项目派出的工程技术审核人员应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咨询人应保证所派人员全部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 除按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外，不得向相关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核任务的宴请、财物、礼金等，在审核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六、委托审计服务酬金

人民币：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62036.00 元）。

计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计算标准

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及滁州市审计局入库协议约定计算。计算式：29540981（跟审造价）×0.7%（费率）×100%（折扣）=62036（服务酬金）。

2、付款方式

（1）依照工程施工月进度产值同比例支付（如：9月份施工进度产值审批完成1000万元，跟踪审计费用按完成产值同比例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全部工程的价款跟踪审计时，支付至跟踪审计计算费用的100%。

3.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

服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七、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在 淮南市潘集区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54-665861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1787616@qq.com

开户名: _____ 开户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淮南
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龙
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8051101050866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AHRH-HN-202108-012

项目名称: 朝阳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
三期 (气象局小区、信谊小区)

委托单位: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 年 八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2021年7月27日淮南市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抽签《中签通知书》约定，双方就朝阳街道2021年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三期（气象局小区、信谊小区）的建设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朝阳街道2021年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三期（气象局小区、信谊小区）；

2. 工程地点：田家庵区朝阳街道气象局小区、信谊小区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朝阳街道气象局小区、信谊小区2个老旧小区维修改造，中标金额310561.27元；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修复加宽、新建雨水系统、新建排水系统等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工作内容。

4. 咨询业务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进度造价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程序性审核和价款审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合规性方面的问题，提供检查、分析和咨询建议等服务。

二、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标准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8 月 ___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四、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有权向咨询人核查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2. 有权发表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发现咨询人审核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查询咨询人与该项目审核有关的档案资料。
5. 委托人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 委托人有义务组织协调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核中涉及到的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现场对账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咨询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有权对涉及审核事项的相关人员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以及建设情况不清楚等，有权书面要求委托人补全必要的审核资料。
2.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审核工作并严格遵守行业自律的相关规定。

3. 咨询人对审核过程中所掌握的项目数据资料 and 有关情况应严格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审核资料应妥善保管。

4. 向该项目派出的工程技术审核人员应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咨询人应保证所派人员全部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 除按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外，不得向相关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核任务的宴请、财物、礼金等，在审核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六、委托审计服务酬金

人民币（含税）：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15552.00 元）。

计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计算标准

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皖价服[2005]86号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50%计算。计算式：
3110560（跟审造价）*1%（费率）*50%（折扣）=15552（服务酬金）。

2、付款方式

（1）依照工程施工月进度产值同比例支付（如：8月份施工进度产值审批完成100万元，跟踪审计费用按完成产值同比例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全部工程的价款跟踪审计时，支付至跟踪审计计算费用的100%。

3.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

服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七、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日在 淮南市朝阳街道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公章）

人：  (公章)



钱勇

湖支行
号: 18805102100508



3413028104799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平圩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 安徽三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市潘集区 2021 年自然村硬化工程-平圩镇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淮南市潘集区 2021 年自然村硬化工程-平圩镇 (项目负责人: 那庆海)

2、工程地点: 淮南潘集区。

3、工程规模: 送审价 769027.25 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标准。

五、咨询酬金



按照皖价服〔2007〕86号文所列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编制费用的50%收取咨询酬金，以送审价格为计价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元整(¥ 2400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潘集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建委窗口一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安徽宣城广德县02-6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20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4-6658616

传 真：

传 真：0554-66586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0207173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龙湖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225002566851000002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田家庵尹兆康口腔门诊部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签订地点: 淮南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04 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田家庵尹兆康口腔门诊部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田家庵尹兆康口腔门诊部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田家庵尹兆康口腔门诊部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
3. 工程规模: 总投资约 23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2、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04 月。

计划结束日期: 2021 年 / 月 /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标准 要求计算精确可靠,咨询人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的误差在 $\pm 3\%$ 以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咨询酬金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附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规定，根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按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186050102100050866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 NS-ZC-BZ-202108-0021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城市公厕项目

委托单位: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城市公厕项目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城市公厕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 913.8 万元,总建筑面积 1242.36 m²、共 10 座公厕。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5.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 29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54-66290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广场路
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咨询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广弘城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54-66586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

账号：18605122000501381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竣工结算审核)

(复审)

合同编号: NS-ZC-JSFS-202112-013

项目名称: 南纬九路(南经九路至南经十九路)

段 10KV 电力排管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纬九路(南经九路至南经十九路)段10KV电力排管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纬九路(南经九路至南经十九路)段10KV电力排管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2182.5万元,总建筑面积 / m²、共 /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属于该项目应当审核的所有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40000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
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

邮政编码：

电 话：6658616

传 真：

电子信箱：51787616@qq.com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天长路支行

账号：3405017323080000462

确

GF—2015—0212

合同编号：RH-2020-012

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三和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和镇2020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二)。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三和镇三和村、土楼村。
3. 工程规模: 供水范围三和、土楼2个行政村,14个村民组,537户,受益人口2478人(其中:贫困户12户28人),安全饮水问题。
4. 投资金额: 约92万元(概算)。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60天。
7.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0年4月12日 开始实施,至 本工程竣工决算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及



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等。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_。

2. 计取方式：按照皖价服[2007]86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标准》双方协商收取，暂定服务酬金不高于本项目结算金额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三和镇人民政府。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住 所: 淮南市山南新区广弘城6层

账 号: 1860501021000508666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 232001

电 话: 0554-6658616

传 真: 0554-6658616

电子信箱: 51787616@qq.com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淮南市淮河大道(民裕大街~春分街)维
修改造工程

签订地点: 淮南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市政管理处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淮河大道(民裕大街~春分街)维修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淮河大道(民裕大街~春分街)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
3. 工程规模: 约 398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2. 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标准 要求计算精确可靠, 咨询人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的误差在 $\pm 3\%$ 以内,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

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咨询酬金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附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规定,根据各标段金额按收费标准50%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
贰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

司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龙湖支

账 号：

账 号：186050102100050866

(W F —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控制价审核)

合同编号: AHRH-HN-2021-05-25

建设单位: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田东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田家庵区田东街道西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酒厂小区、四小楼房)工程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田东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家庵区田东街道西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酒厂小区、四小楼房)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田家庵区田东街道西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酒厂小区、四小楼房)工程

2、工程地点: 田家庵区田东街道。

3、工程规模: 送审价 6741928.74 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标准。

五、咨询酬金



按照皖价服〔2007〕86号文所列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编制费用的40%收取咨询酬金，以审定价格为计价基数，由委托人支付。审定金额： $6833075.72 \times 0.48\% \times 40\% = 13100$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13100.00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家庵区田东街道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
咨询人贰份，建委窗口1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户名：

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龙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186050102100050866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 NS-ZC-BZ-202109-0025

项目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民祥街、淮河大道
和民惠街、民裕大街等十九个交口改造
工程

委托单位: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市(山南新区)民祥街、淮河大道和民惠街、民裕大街等十九个交口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民祥街、淮河大道和民惠街、民裕大街等十九个交口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1500万元,共施工改造19个道路交口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5.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 37000 元, 大写: 叁万柒仟元整 (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 (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广弘城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185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安徽和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支行

账号：186050102100050866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AHRH-HN-2022-1025

项目名称: 2022年潘集区老旧小区改造(西园片)
三标段

委托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潘集区老旧小区改造（西南片）三标段的建设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 年潘集区老旧小区改造（西南片）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境内，主要施工范围包括改造城区西南片（幸福家园一期、二期、三期）、饮料厂生活区、李圩西区 5 个老旧小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改造、绿化改造、环卫设施改造、供用电设施改造、邮政信箱、通信线路改造、安防、消防设施改造、供气改造、小区道路硬化、照明改造等。中标金额 8690377.95 元。

4. 咨询业务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进度造价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程序性审核和价款审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合规性方面的问题，提供检查、分析和咨询建议等服务。

二、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标准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8 月 0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2 年 11 月 0 日。

四、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有权向咨询人核查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2. 有权发表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发现咨询人审核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查询咨询人与该项目审核有关的档案资料。
5. 委托人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 委托人有义务组织协调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核中涉及到的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现场签证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咨询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有权对涉及审核事项的相关人员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以及建设情况不清楚等，有权书面要求委托人补全必要的审核资料。
2.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审核工作并严格遵守行业自律的相关规定。

3. 咨询人对审核过程中所掌握的项目数据资料和有关情况应严格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审核资料应妥善保管。

4. 向该项目派出的工程技术审核人员应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咨询人应保证所派人员全部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 除按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外，不得向相关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核任务的宴请、财物、礼金等，在审核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六、委托审计服务酬金

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零陆元（¥：39106.00 元）。

计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计算标准

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 50% 计算。计算式：
 $8690377.95 \text{（跟审造价）} \times 0.9\% \text{（费率）} \times 0.5 \text{（折扣）} = 39106.00 \text{（服务酬金）}。$

2、付款方式

（1）依照工程施工月进度产值同比例支付（如：10 月份施工进度产值审批完成 500 万元，跟踪审计费用按完成产值同比例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全部工程的价款跟踪审计时，支付至跟踪审计计算费用的 100%。

3.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七、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在 淮南市潘集区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54-665861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1787616@qq.com

开户名: _____

开户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淮南
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龙
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9605010210020866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编制)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南纬七路(经十二路至经十四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工程、南纬十一路(经十一路至经十八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南经十二路(纬五至纬九)段 10KV 电力排管项目

委托单位: 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时间: 二零二二年三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山南新区南纬七路(经十二路至经十四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工程、南纬十一路(经十一路至经十八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南经十二路(纬五至纬九)段 10KV 电力排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南纬七路(经十二路至经十四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工程、南纬十一路(经十一路至经十八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工程、南经十二路(纬五至纬九)段 10KV 电力排管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3. 工程规模: 三条道路电力排管工程,总造价约 2500 万元,其中:南纬七路(经十二路至经十四路)工程造价约 700 万元,南纬十一路(经十一路至经十八路)工程造价约 900 万元;南经十二路(纬五至纬九)工程造价约 7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由于淮南国脉通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脉公司)与安徽坤红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市山南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受委托人淮南市山南开发公司委托,对淮南市山南新区南纬七路(经十二路至经十四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工程、南纬十一路(经十一路至经十八路)段 10KV 电力排管、南经十二路(纬五至纬九)段 10KV 电力排管项目中淮南国脉公司实际施工完成部分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造价测算。

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需求, 参加法院组织的质证等相关程序。

三、咨询期限

1.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造价测算: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计划结束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2. 咨询人应根据法院要求的时间参加法院组织的质证等相关程序。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委托人对本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1.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暂定价, 最终依据成果报告编制金额,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7.1 酬金计算方式”约定据实计算咨询酬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二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445317818@qq.com

电子信箱：52827116@qq.com

开户名：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滁州天长路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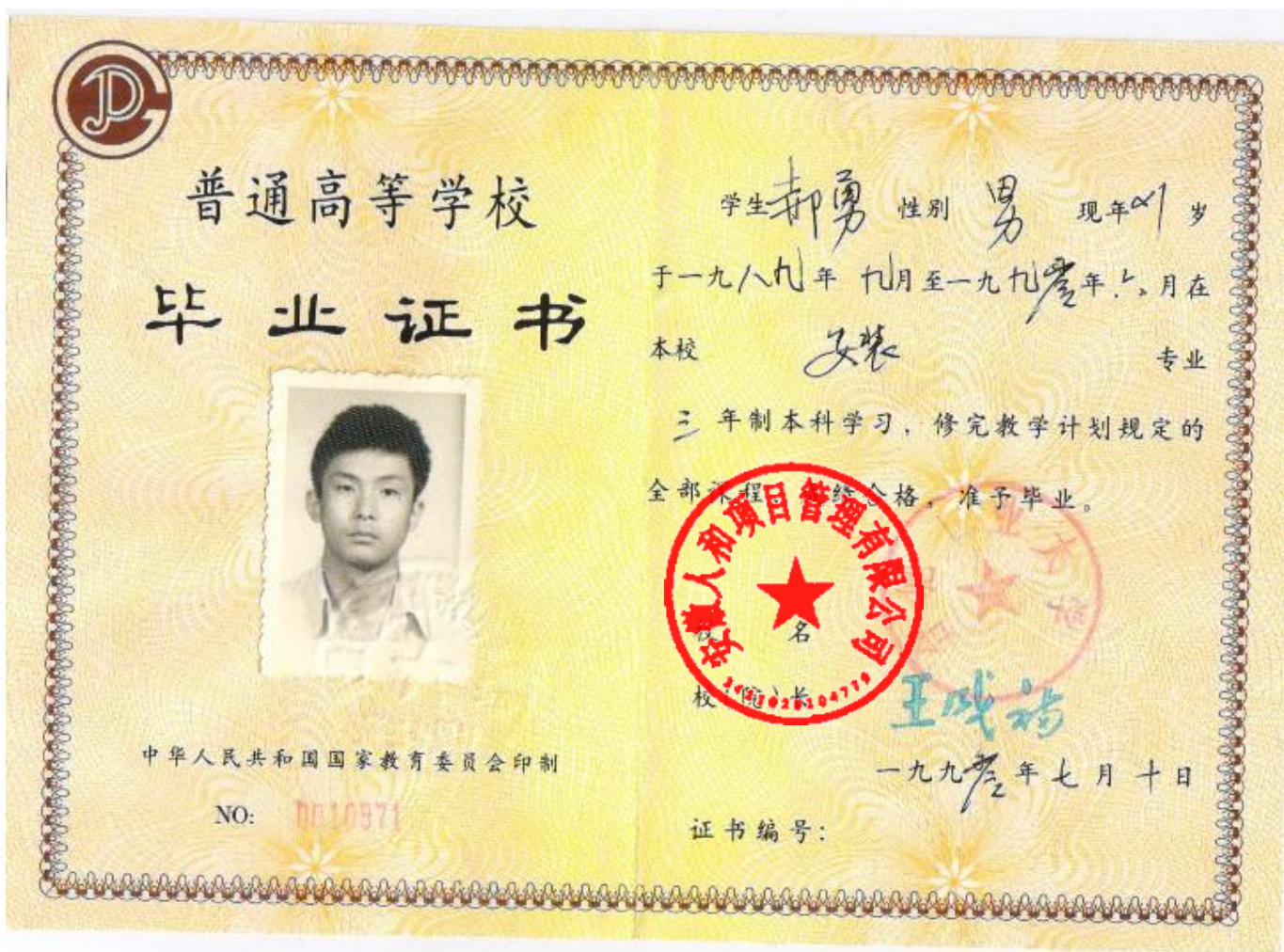
账号：34050173230800000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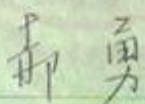
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 职位	专业	职称/执业资 格	证书编号	备注
1	郝勇	项目负责人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53400006594	
2	李自信	技术负责人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3400009982	
3	蒋文	项目成员	安装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3400007422	
4	刘磊	项目成员	土建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400013923	
5	钱勇	项目成员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400013183	
6	叶德山	项目成员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400005832	
7	刘庆媛	项目成员	安装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13400008507	
8	吴小月	项目成员	安装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03400002484	

资质证书

郝勇：



	姓名:	郝 勇
	Full Name	郝 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 年 1 月
	Date of Birth	1969 年 1 月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04 年 10 月 17 日
	Approval Date	2004 年 10 月 17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 月 1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7237





姓 名: 郝 勇
身 份 证 号 码: 342301196901151018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53400006594

初始注册日期: 2005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姓 名 郝 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5.09.20 Appraisal Date
---	--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5年09月20日
Y M D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郝勇，身份证号：342301196901151018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五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1。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 15 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 45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郝勇（签名）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李自信:



证书编号: 建[造]11223400009982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姓名: 李自信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700924081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
own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o. 000000000000000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李自信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方正监理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注册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Specializ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07. 11. 04
Appraisal Date



2007 年 11 月 04 日
M D 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自信

管理号: 05233442304340439

File No. :

姓名: 李自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 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 10. 1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1 月 2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70741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李自信，身份证号：340203197009240810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02 月 3 日 起至 2024 年 02 月 3 日止（五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1。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45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李自信（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2月3日

蒋文:

 	姓 名: <u>蒋 文</u> 身 份 证 号 码: <u>510121198607273093</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 用 单 位: <u>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4223400007422</u> 初 始 注 册 日 期: <u>2022</u> 年 <u>03</u> 月 <u>08</u> 日	颁 发 机 关 盖 章:  发 证 日 期: <u>2022</u> 年 <u>3</u> 月 <u>8</u> 日



1062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蒋文
证件号码：51012119860727309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33000010733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蒋文，身份证号：510121198607273093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04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04 月 1 日止（三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1。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45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蒋文（签名）

： 34110 0104779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刘磊:

	姓名: 刘磊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8710021833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400013923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 日



姓 名 刘 磊 Full Name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 别 男 Sex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出生年月 1987. 10. 02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 Working Unit 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15年2月11日 Appraisal Date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磊
证件号码: 34222419871002183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专 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 201810045340000979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刘磊，身份证号：342224198710021833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9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五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1。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刘磊（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3月9日

钱勇:

	姓名: 钱 勇
	身份证号码: 341103199409151213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400013183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钱勇
证件号码: 3411031994091512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年 09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
管 理 号: 201810045340000963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乙方：钱勇，身份证号：341103199409151213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五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1。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钱勇（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叶德山：

		姓 名： <u>叶德山</u> 身份证号码： <u>342321197102060830</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1133400005832</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3</u> 年 <u>10</u> 月 <u>24</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6</u>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33442307340738
File No.:

姓名: 叶德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10.21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2 月 04 日
Issued on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叶德山，身份证号：342321197102060830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三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 15 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 15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从事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叶德山（签名）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刘庆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刘庆媛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8月1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13400008507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庆媛
签发日期:	2023.9.20.

 057. 刘庆媛	姓名: Full Name <u>刘庆媛</u>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u>341103199108192222</u>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91.08</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安装工程</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20.12.05</u>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21年02月05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刘庆媛，身份证号：341103199108192222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9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五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45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刘庆媛（签名）

签署日期：2020年3月9日

吴小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吴小月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2年06月02日

专 业：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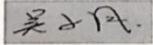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03400002484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3日

聘 用 单 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



个人签名：吴小月

签名日期：2023.2.16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6日

13 日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477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687. 吴小月

6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吴小月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341103199206025225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9.12.0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Issued on



劳 动 合 同

甲方：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吴小月，身份证号：341103199206025225

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两年一签）。

2、试用期限为：1。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工程造价，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3、在工作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工作时间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

2、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次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办法和标准按对应的社保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须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15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吴小月（签名）

签署日期：34110 2022 年 5 月 9 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993

查询时段: 202306-2023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郝勇	男	342301196901151018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2	李自信	男	340203197009240810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3	蒋文	男	510121198607273093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4	刘磊	男	342224198710021833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5	钱勇	男	341103199409151213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6	叶德山	男	342321197102060830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7	刘庆媛	女	34110319910819222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8	吴小月	女	341103199206025225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是	202306至2023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WT94 2A20 45A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4-02-01 11:27

网上业务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
1	淮南高新区春申里项目	36000
2	淮南实验中学经开区分校项目施工工程	11742.12
3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 (二标段)项目	89094.9
4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 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22074
5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 (一标段)工程施工	41129
6	淮南市春分中学项目	27000
合计		227040.02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春申里项目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春申里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春申里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奥体中心东侧、春申大街南侧、春华街北侧
3. 工程规模: 工程总造价约 36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63213.57 m²,总建筑面积 75213.57 m²,地上 20 个单体,层数为 2-3 层,主要建设餐饮、休闲(含影院)、零售、酒店、生活配套、丽美养生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场区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对本项目的主体及附属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及纳入应当纳入该项目的各个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单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20 天;在 500(不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30 天;在 2000(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45 天;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工程，审核时限为 60 天。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完成。

2. 上述时限为各级审核的独立时限，包含初审、复审及最终审核。各级审核的时限含查阅资料、踏勘现场、碰头对账、出具审核结果等时间。

3. 本项目各合同工程委托人给定的时限为上述时间的____%后取整。

4. 跟踪审计时限为项目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段。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303692.5 元 大写：叁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2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5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郝勇；
身份证号：3423011969011510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053400006594；
联系电话：6658616；13966464699；
电子信箱：51787618@qq.com；
通信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广弘城37栋608室；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协调，负责咨询工作及成果的规范性、合理合法性。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7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咨询服务费的5%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进一步给予处罚。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1万元/人次。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后期给予具体要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0.1万元/人次。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5万元/人次。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工程过程跟踪审计、进度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工程实施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报告；
- (2) 归类、成套整理结算审核所需的图纸、变更、图审意见等，咨询答疑、投标答疑、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等资料（含纸质版）；
- (3) 审核设计变更是否合规、合理，是否符合有关程序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4) 审核过程资料形成的及时性与合规性；
- (5) 审核进度结算书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形象进度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综合单价是否改动；
- (6) 审核竣工结算书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是否与确定的结算原则、细则一致；
-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与送审单位、审计单位对账；
- (8) 进行必要的线下及网上备案；
- (9)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委托人要求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费用及考核标准》、《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GB 50857-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 206-200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程 辉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1787616@qq.com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0554-662901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咨询人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_____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 5 个工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 淮南实验中学经开区分校项目施工工程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实验中学经开区分校项目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实验中学经开区分校项目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经开区
3. 工程规模: 117421200 元,总建筑面积 / m²、共 /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属于该项目应当审核的所有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的 30%

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经开区管委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淮南市经开区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广弘城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554-665861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1787616@qq.com

开户名：

开户名：安徽怀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九里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860 5110 3100 0508 6666



三人的特别约定: 2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 5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郝勇;
身份证号: 3423011969011510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05340001939;
联系电话: 6658616; 13966464699;
电子信箱: 51787618@qq.com;
通信地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广弘城 37 栋 608 室;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协调, 负责咨询工作及成果的规范性、合理合法性。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7 个工作日内整改, 并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5% 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 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进一步给予处罚。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 1 万元/人次。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状况, 后期给予具体要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 0.1 万元/人次。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50% 违约金/次。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工程过程跟踪审计、进度结算审核。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① 工程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报告;
- ② 归类、成套整理审核结算所需的图纸、变更、会审意见答疑、招标答疑、投标答疑、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等资料(含纸质版); 整理工程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含电子版、软件版、必要的算量模型或计算式), 成套移交委托人及其他所需部门(总数保证不少于 4 套);
- ③ 结算审核并与送审、后续审计单位对账;
- ④ 进行必要的线下及网上备案;
- ⑤ 造价咨询后续的必要澄清、答疑等服务;
- ⑥ 审核设计变更是否合规、合理, 是否符合有关程序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⑦ 审核过程资料形成的合规性;
- ⑧ 审核竣工结算书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 是否与确定的结算原则、细则一致;
- ⑨ 审核结算书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工程结算取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费用及考核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GB 50857-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公司办公室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姚旗呐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727667259@qq.com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辉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51787616@qq.com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姚旗呐

身份证号:340121199009244332

职务:工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1800551627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咨询人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5 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GXJFJT-ZC-GZSJ-202207-006

项目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
二期(二标段)项目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二标段)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二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 高新区紫荆大道东侧、民裕大街南侧、紫薇路西侧、和悦街北侧
3.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约 89094.9 万元,总建筑面积 269660.53 m²、共 15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对本项目的主体及附属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
 2. 项目名下各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
-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4 年 03 月 10 日。

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时限完成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工作(委托人有要求的,按要求时限完成):

1. 单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20 天;在 500(不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30 天;在 2000(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45 天;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工程,审核时限为 60 天。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



后 15 天内汇总完成。

2. 上述时限为各级审核的独立时限，包含初审、复审及最终审核。各级审核的限含查阅资料、踏勘现场、碰头对账、出具审核结果等时间。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 700000 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肆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电 话：665861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1787616@qq.com

开户名：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天长路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账号：34050173230800000462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5 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2 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5 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郝勇；

身份证号：3423011969011510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05340001939；

联系电话：6658616；13966464699；

电子信箱：51787618@qq.com；

通信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广弘城 37 栋 608 室；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协调，负责咨询工作及成果的规范性、合理合法性。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7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5% 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进一步给予处罚。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人次。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后期给予具体要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人次。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归类、成套整理审核结算的图纸、变更、图审意见、答疑、咨询答疑、报告答疑、会议纪要、图纸会审、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含纸质版）；

2、结算审核并与送审单位、审计单位对账；

3、进行线下及网上备案；

4、整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含电子版），成套移交委托人及其他所需部门（总数保证不少于 3 套）。

5、造价咨询后续的其他服务等。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相应延长咨询期限。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淮南市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费用及考核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建设工程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07)、《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GB 50857-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南经开区管委会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恒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812737484@qq.com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南经开区管委会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辉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51787618@qq.com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张恒

身份证号:340405199403101037

职务:科员

联系电话:0554-3316305

电子信箱:812737484@qq.com

通信地址:淮南经开区管委会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咨询人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GXJFJT-ZC-GZSJ-202304-001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
(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西起南经二路,东至南经六路。
起点桩号 K0+700, 终点桩号 K3+168。

3.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约 22074 万元, 路段全长约 4.68 千米,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等配套设施。



二、咨询业务范围

- 1、对本项目的主体及附属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
 - 2、项目名下各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
-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时限完成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工作(委托人有要求的,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1. 单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20 天;在 500(不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30 天;在 2000(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的,审核时限为 45 天;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工程,审核时限为 60 天。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完成。

2. 上述时限为各级审核的独立时限,包含初审、复审及最终审核。各级审核的时限含查阅资料、踏勘现场、碰头对账、出具审核结果等时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 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 200000 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肆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电 话：6658616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5 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2 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5 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郝勇；

身份证号：3423011969011510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053400006594；

联系电话：6658616；13966464699；

电子信箱：51787618@qq.com；

通信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广弘城 37 栋 608 室；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协调，负责咨询工作及成果的规范性、合理合法性。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7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5%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进一步给予处罚。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人次。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后期给予具体要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0.1 万元/人次。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人次。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工程过程跟踪审计、进度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工程实施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报告；

(2) 归类、成套整理结算审核所需的图纸、变更、图审意见答疑、咨询答疑、投标答疑、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等资料（含纸质版）；

(3) 审核设计变更是否合规、合理，是否符合有关程序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审核过程资料形成的及时性与合规性；

(5) 审核进度结算书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形象进度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综合单价是否改动；

(6) 审核竣工结算书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是否与确定的结算原则、细则一致；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与送审单位、审计单位对账；

(8) 进行必要的线下及网上备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费用及考核标准》、《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GB 50857-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程 辉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1787616@qq.com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0554-66290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咨询人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

2.4 答复



(W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跟踪审计)

合同编号: NS-ZC-GZSJ-202109-007

项目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
二期(一标段)工程施工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山南新区芙蓉苑(安置点三)二期(一标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高新区紫荆大道东侧、民裕大街南侧、紫薇路西侧、和悦街北侧。
3.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约 41129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 m²,共 11 栋高层住宅楼及 3 栋一层配电房,1 栋一层燃气调压站及一栋北大门。

二、咨询业务范围

1、对本项目的主体及附属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跟踪审计及各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工程进度、工程计价、工程变更等。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3 年 01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



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 320000 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554-6629016

电 话：665861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1787616@qq.com

开户名：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天长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账号：3405017338800000046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_____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 5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2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5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郝勇;

身份证号: 3423011969011510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05340001939;

联系电话: 6658616; 13966464699;

电子信箱: 51787618@qq.com;

通信地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广弘城37栋608室;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协调,负责咨询工作及成果的规范性、合理合法性。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7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咨询服务费的5%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进一步给予处罚。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1万元/人次。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后期给予具体要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0.1万元/人次。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5万元/人次。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工程过程跟踪审计、进度结算审核;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工程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报告;

2、归类、成套整理审核结算所需的图纸、变更、图审意见答疑、咨询答疑、投标答疑、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等资料(含纸质版);整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含电子版、软件版、必要的算量模型或计算式),成套移交委托人及其他所需部门(总数保证不少于4套);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费用及考核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07)、《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GB 50857-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程 辉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1787616@qq.com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0554-662901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咨询人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W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 GXJF-ZC-BZ-202207-012

项目名称: 淮南市春分中学项目

咨询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8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春分中学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春分中学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2.7亿元,总建筑面积47300 m²、共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5.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07月10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2年07月30日。

咨询时限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的 %后取整,
本项目各合同工程委托人给定的时限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140000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54-66290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咨询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139664646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天长路支行

账号：340501732308000004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费用及考核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07)、《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GB 50857-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高新区(山南新区)；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菊；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ji20050112@qq.com(1410345749)。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高新区(山南新区)；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陈菊；

身份证号：/；

职 务：职员；

联系电话：0554-6629016；

电子信箱：ji20050112@qq.com(1410345749)；

通信地址：高新区(山南新区)。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管理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检查、评定咨询人机构、人员、服务水平、质量等。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咨询人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5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2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5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郝勇；

身份证号：3423011969011510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05340001939；

联系电话：139664646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协调，负责咨询工作及成果的规范性、合理合法性。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7个工作日内整改，限期未整改完成的，承担咨询服务费的5%违约金。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咨询服务费的5%违约金/人次。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后期给予具体要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0.01万元/人次。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咨询服务费的50%违约金/次。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归类、成套整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意见答疑、咨询答疑、投标答疑等资料（含纸质版）；

2、编制工程量清单；

3、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4、编制工程造价指标；

5、进行线下及网上备案；

6、整理全过程咨询服务资料（含电子版），成套移交委托人及其他所需部门（总数保证不少于4套）。

7、项目实施过程关于造价咨询后续的必要澄清、答疑等服务。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相应延长咨询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 (一) 如果乙方因自身因素导致无法居住，乙方需要提前15天告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房租退回原公司账户。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 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四)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的，或任意一方存在未按约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出租方身份证明及房屋产权证明；承租方身份证明

出租人（甲方）签字：

承租人（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1年11月28日